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

亲爱的学生和家长们朋友们：

南阳理工学院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建立健全了完备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我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全方位助力青年大学生成长成才。

——**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学校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分为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或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旗）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执行。贷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 6000 元，颁发河南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4400 元/生/年，二档 3700 元/生/年，三档 3000 元/生/年。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

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基层就业贷款代偿**。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本金由财政实行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代偿。

——**免费定向本科医学生教育**。学校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培养订单定向免费五年制本科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免费定向本科医学生录取后、获得入学通知书前，须与培养高校和定向就业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署定向培养和就业协议。

——**校内资助**。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1.学校奖学金。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500 元，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 元。

2.中込奎一奖学金。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每生每年 5000 元，每年 10 名。

3.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奖励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和科技发明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4.单项奖学金。奖励在市级以上（含市级）文化、艺术、体育比赛、德育、五四青年奖章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

5.参军报国专项奖学金。应征地为南阳理工学院及河南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参军入伍在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按照每人 3000 元标准给予奖励。

6.捐赠奖（助）学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赠设立的奖助学金。

7.勤工助学。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每小时酬金 12 元人民币，每月每生最高可得 480 元。

8.临时困难补助。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重大疾病、出现重大意外伤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造成的临时生活困难。

9.学费减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特别是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符合国家政策减免的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

10.其他。越冬物品资助、寒暑假走访慰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寒假返乡车票补助等。

特别提醒：

学生和家长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资助政策：

1.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资助服务热线电话：

0377-62073772,0377-62073774

2.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



温暖南工

3.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服务电话：95593

用心资助 用爱温暖
让每一个梦想都得以实现！

印制：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

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 南阳理工学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